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2.5%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2.5%股權(「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的價值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乃經參考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釐定。估值師為一家領先的專業評估及財務諮詢公司，在就不同目的提供全面評估及財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專業團隊成員來自全球知名的評估公司、投資銀行、諮詢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且具備各種資質，如：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等。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並認為企業價值對息稅前盈利倍數(「**EV/EBIT**」)為釐定目標集團公允價值的最適當估值倍數，理由是該倍數通過去除利息開支(或收入(如適用))及規範稅務對盈利的影響，來體現公司的盈利能力。由於**EV/EBIT**考慮資本架構及公司的盈利能力，而去除了目標集團與可比公司於稅收及利息方面的偏倚及營運差異，故**EV/EBIT**為不同行業盈利公司通常採納的估值倍數。**EV/EBIT**與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另一個常用的估值倍數)的主要區別為，**EV/EBIT**包含折舊及攤銷費用。考慮到部分公司可能需要頻繁的資本支出以維持其利潤，故**EV/EBIT**被認為更能反映公司的真實財務實力。

企業價值乃通常基於公司市值加淨債務(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少數權益及優先股計算得出。估值師已審閱各可比公司企業價值的計算。

### 可比公司篩選

可比公司乃基於整個行業部門的可比性進行篩選。可比上市公司的詳盡列表乃基於以下標準篩選得出：

1. 該公司所屬主要行業為廣告業；
2. 該公司主要從事數字營銷及相關業務；
3. 數字營銷相關業務收入佔該公司總收入的50%以上；
4. 該公司於美國或亞洲知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5. 該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取用。

於篩選可比公司時，估值師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性質、地理位置、發展階段、公司規模等，其中，業務性質被視為選擇可比公司的主要因素，數字營銷相關業務收入佔絕大部分(即收入的50%以上)收入的公司獲選為可比公司。同時，由於不同國家的數字營銷業務模式類似，估值師認為，地理位置不應作為篩選可比公司的限制因素，故於中國並無業務營運的海外上市公司亦可獲選為可比公司。

下表載列可比公司於最近十二個月(「LTM」)的EV/EBIT倍數：

序號	公司名稱	交易所：代號	LTM EV/ EBIT <sup>1</sup>
1.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1163	11.3
2.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1849	不適用 <sup>2</sup>
3.	Cheil Worldwide Inc.	韓國交易所：A030000	10.4
4.	eMnet Inc.	科斯達克：A123570	8.7
5.	F@N Communications, Inc.	東京交易所：2461	5.1
6.	Fluent, Inc.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FLNT	24.0
7.	Incross Co., Ltd.	科斯達克：A216050	23.9
8.	樂享互动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6988	不適用 <sup>2</sup>
9.	PlayD Co., Ltd.	科斯達克：A237820	17.5
10.	ValueCommerce Co., Ltd.	東京交易所：2491	19.0

附註：

- 數據來自彭博數據庫。可比公司的股權價值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司市值計算。可比公司的EV/EBIT倍數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可獲得的LTM財務數據計算。
-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及樂享互动有限公司的隱含LTM EV/EBIT倍數分別為45.9倍及75.4倍，被視為異常值，故於分析中未採納此兩家公司。

## 股權價值計算

因此，估值師根據以下指標的倍數釐定目標集團的公允價值：(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十二個月期間的息稅前盈利人民幣24.7百萬元，及(ii)十家可比公司的平均LTM EV/EBIT倍數(即15.0倍)，並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淨債務及應付股息作進一步調整。

此外，鑑於(i)目標集團為私人擁有；及(ii)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權委任目標公司三名董事中的兩名，估值師亦已於分析中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及控制權溢價(「CP」)。市場流通性折讓經參考「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2020版)」釐定為15.8%，控制權溢價經參考FactSet Mergerstat/BVR發佈的「Control Premium Study–2nd Quarter 2020」釐定為24.4%。

基於以上，目標集團按非流通及控制基準計算的全部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下表載列詳細計算過程：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經採納EV/EBIT倍數	(a)	15.0
目標集團LTM EBIT	(b)	24,698
估計100%目標集團企業價值	(c) = (a) × (b)	370,076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d)	20,919
減：應付股息	(e)	(6,000)
估計100%目標集團企業價值 (流通及少數基準)	(f) = (c) + (d) + (e)	384,995
減：LOMD	(g) = -LOMD × (f)	(60,829)
估計100%目標集團企業價值 (非流通及少數基準)	(h) = (f) + (g)	324,166
加：CP	(i) = CP × (h)	79,096
估計100%目標集團企業價值 (非流通及控制基準)	(j) = (h) + (i)	403,262

附註：總額可能因約整而出現偏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a)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數字營銷業務，數字營銷被視為輕資產行業，其業務運營無需大量機械或生產設備。由於資產淨值未能考慮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無法反映業務的公允市價，故不被視為目標集團估值的適當基準。
- (b)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始終保持快速增長。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正的盈利。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幾乎增長一倍。
- (c)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其資質及經驗，以及就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

## 調整擔保溢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提供最低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以支持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該等股東貸款對目標集團拓闊收益及溢利至關重要，原因為目標集團須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線上流量向媒體發行商預付現金，而該等股東貸款將確保其業務擴展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倘本集團未能向目標集團提供最低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訂約方估計目標公司於相關履約承諾期間的擔保溢利將減少約20%。該公告所披露的經調整擔保溢利的公式乃基於擔保溢利的該估計減少而釐定。分母人民幣600百萬元僅出於算術目的而釐定。例如，假設並無提供股東貸款，則根據公式，經調整擔保溢利將減少20%。

## 調整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將由訂約方於交割時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將獲授回購權。倘目標集團於交割後三年內的任何財政年度產生經審核淨虧損，回購權將被觸發及本集團應有權要求所有創始人購回其所持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此外，倘目標集團於任何履約承諾期間產生淨虧損，則相關履約承諾期間不會產生純利。根據經調整付款金額的公式，相關履約承諾期間的經調整付款金額將為零(原因為純利為零)。在此情況下，相關履約承諾期間並無應付賣方的付款。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有的精準營銷業務匯集線下以消費為基礎的流量，其乃產生於多種以二維碼為基礎的支付場景(如來自食肆、停車場、加油站等的付款)，並利用基於人工智能的數據管理平台(「DMP」)依廣告商要求將該等線下流量與目標客戶畫像智能配對。這令本公司可為商戶設計精準營銷解決方案，智能地將廣告投放至適合客戶群。

電子商務、旅遊、在線教育等行業的廣告商通常要求在線上通用流量及線下以消費為主的流量推廣廣告活動。目標公司聚焦於通過基於用戶行為數據(如內容偏好)的受眾分析為廣告商提供服務，並通過騰訊及抖音等領先網絡媒體平台發佈廣告。目標公司在分析多種網絡媒體上的該等用戶行為數據富有專長，充分補足本公司以用戶交易為基礎的數據，令本公司可優化客戶畫像的流量標籤並強化DMP。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戰略合作將可令雙方公司強化優質資源的整合、釋放線上及線下媒體資源、整合用戶數據、提升內容創意性，並使本公司實現更有效的數字內容的營銷服務。

## 目標公司的狀態

交割後，移卡科技將持有目標公司42.5%的股權。由於移卡科技有權指派目標公司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兩名，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周伶俐女士、姚志堅先生及羅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及田中章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